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167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蔡舜諭

被告 楊勝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新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7,524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47,903元及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12月4日19時25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曹琬琦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

01 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57,524元（含零件費用23,592元、鈹  
02 金14,036元、塗裝19,896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  
03 車所有人陳偉杰，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04 並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就B車應賠償47,903元（含  
05 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3,971元、鈹金14,036元、塗裝19,  
06 896元）等節，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7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B車行車執照、受損部分  
08 照片、新北都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土城廠估  
09 價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11至22、  
10 73至7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11 局交通案卷（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  
12 場照片）（本院卷第29至39頁）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原告47,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2日  
17 （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因該翌日為休息日，以次一工作  
18 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減縮後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7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30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

0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  
04 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周怡伶